



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丛书

农村土地承包 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

■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核心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配套案例

发包方能否以承包人大缴承包款而终止承包合同？

如何确认是个人承包还是家庭承包？

土地承包权因婚姻关系变化而消失吗？

.....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45
4

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丛书

农村土地承包

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土地承包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6

ISBN 7-80182-571-3

I. 农… II. 中… III. 农村土地承包-核心法规-案例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798 号

农村土地承包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

NONGCUN TUDI CHENGBAO HEXIN FAGUI JI PEITAO AN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375 字数/97 千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571-3

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33288

邮购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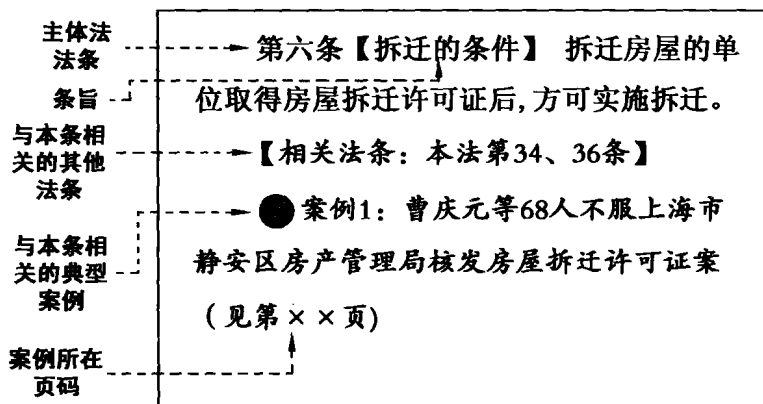
《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丛书》是一套新类型的法规汇编实用书籍，采用了法规与典型案例相结合的编排体例，使读者不仅能够查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还能迅速了解这些法律规定在案件审判中的适用情况。

丛书特点及使用方法如下：

1. **结构清晰。**本书分为【主体法】、【核心法规】和【配套案例】三部分。主体法附加条文主旨并标示于目录中，方便读者查找具体规定。

2. **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地方法院公开的案例，涉及法律适用中的典型问题，并归纳裁判焦点以方便使用。

3. **使用图解。**



目 录

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
----------------------	-----

(2002年8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1)
---------------	-----

第一条【立法目的】	(1)
-----------------	-----

第二条【本法适用范围】	(2)
-------------------	-----

第三条【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2)
-------------------------	-----

第四条【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2)
----------------------------	-----

第五条【承包权的主体及承包权的保护】	(2)
--------------------------	-----

第六条【男女平等】	(2)
-----------------	-----

第七条【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	-----

第八条【土地资源的保护】	(2)
--------------------	-----

第九条【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和承包方的合法 权益】	(3)
-----------------------------------	-----

第十条【保护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3)
-----------------------------	-----

第十一条【管理的指导部门和管理部门】	(3)
--------------------------	-----

第二章 家庭承包	(3)
----------------	-----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3)
-------------------------	-----

第十二条【发包主体】	(3)
------------------	-----

第十三条【发包方的权利】	(4)
--------------------	-----

第十四条【发包方的义务】	(4)
--------------------	-----

第十五条【家庭承包的承包方的资格】	(4)
-------------------------	-----

第十六条【承包方的权利】	(4)
--------------------	-----

第十七条【承包方的义务】	(5)
--------------------	-----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5)
第十八条【土地承包的原则】	(5)
第十九条【土地承包的程序】	(5)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5)
第二十条【承包期限】	(5)
第二十一条【承包合同的内容】	(6)
第二十二条【承包合同的生效】	(6)
第二十三条【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 书的颁发】	(6)
第二十四条【承包合同的稳定性】	(6)
第二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之禁止】	(6)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6)
第二十六条【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交收】	(6)
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承包地的调整】	(7)
第二十八条【用于调整给新增人口的土地】	(7)
第二十九条【承包期内承包方自愿将承包地交 回发包方的处理】	(7)
第三十条【妇女婚姻关系的变动对土地承包的 影响】	(7)
第三十一条【承包收益和林地承包权的继承】	(8)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8)
第三十二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8)
第三十三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	(8)
第三十四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	(8)
第三十五条【承包期内发包方的义务】	(8)
第三十六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收益及其归 属】	(8)
第三十七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9)
第三十八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登记】	(9)
第三十九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	(9)
第四十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	(9)

第四十一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	(10)
第四十二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入股】	(10)
第四十三条【承包方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 生产能力的补偿】	(10)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10)
第四十四条【其他方式的承包的适用范围】	(10)
第四十五条【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时承包合 同的签订】	(10)
第四十六条【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的承包 经营方式】	(11)
第四十七条【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 权】	(11)
第四十八条【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 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程序】	(11)
第四十九条【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后土地承 包经营权的流转】	(11)
第五十条【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继承】	(11)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1)
第五十一条【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方式】	(11)
第五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裁决的效力】	(12)
第五十三条【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责任】	(12)
第五十四条【发包方的民事责任】	(12)
第五十五条【无效的承包合同约定】	(12)
第五十六条【违约责任】	(12)
第五十七条【无效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13)
第五十八条【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 转收益的处理】	(13)
第五十九条【非法征用、占用土地或者贪污、挪 用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法律责任】	(13)
第六十条【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或	

者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法律责

任】 (13)

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
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的法律责
任】 (13)

第五章 附 则 (13)

第六十二条【本法实施前的农村土地承包继续有
效】 (13)

第六十三条【机动地的预留】 (14)

第六十四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14)

第六十五条【施行时间】 (14)

核 心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5)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17)
(2004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
(1999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6)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43)
(2003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8)
(1998年11月4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53)
(2005年1月19日)

配 套 案 例

1. 同安县洪塘镇郭山村村民委员会诉郭本等解

除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 (59)

—— 裁判焦点 ——

部分村干部作为承包方的成员之一，其与发包方签订的果树承包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李文奎诉青海省乐都县洪水乡双二村村民委员会承包荒山合同案 (63)

—— 裁判焦点 ——

发包方违背集体经济成员大会越权发包，自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承包人已实际上做了大量的投入的，是否应当认定该承包合同无效？

3. 昆明呈贡县洛羊镇大洛羊村民委员会诉张玉珍承包合同案 (72)

—— 裁判焦点 ——

村委会主任在未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情况下，与承包人改变承包期限，该行为是否有效？

4.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刁沟村一组与张全明土地承包纠纷上诉案 (80)

—— 裁判焦点 ——

发包方能否以承包人欠缴承包款而终止承包合同？

5. 李宗岑诉李学开等确认承包经营权案 (83)

—— 裁判焦点 ——

如何确认是个人承包、家庭部分成员共同承包还是家庭承包？

6. 杨哈定等诉杨勾山等土地承包纠纷案 (97)

—— 裁判焦点 ——

土地承包权因婚姻关系变化而消失吗？可否继承？

7. 应跃品诉浙江省永康市古丽镇十里牌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农业承包合同案 (101)

—— 裁判焦点 ——

一口鱼塘先后签订了两份时间重叠的承包合同，且发包方不是同一主体。现第一份合同的承包人起诉第二份合同的发包人，要求确认第二份合同无效，判令第一份合同继续履行。法院应如何处理？

8. 宋伟诉史家玉土地承包权转让协议纠纷案 (104)

—— 裁判焦点 ——

转让承包合同中发包方的同意与否对合同的效力有何影响？

9. 董恩忠诉宁河县董庄乡靳庄村委会因国家征用土地解除承包合同补偿经济损失纠纷案 (107)

—— 裁判焦点 ——

如何判别转让和转包承包合同？

10. 王少东诉江苏省洪泽县仁和镇堆头集村村民委员会鱼塘承包合同案 (110)

—— 裁判焦点 ——

村委会对其鱼塘进行招标发包，并在招标开始前向所有准备参与招标的人发布了招标事项，就招标者的资格、鱼塘的交付时间和鱼塘管理等事项作了声明。该声明是属于要约邀请，还是属于合同的内容？

11. 承诺人杨乌葛诉要约人西港水产养殖场在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其作出了承诺要求履行承包合同要约案 (114)

—— 裁判焦点 ——

发包人在要约规定的承诺期限前，将养殖场发包给第三人，其行为应如何认定？

12. 张立苗诉桃园村委会强行终止其与村民小组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侵权案 (119)

—— 裁判焦点 ——

发包方强行终止承包合同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13. 黄连远诉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篁卿村村民委员会果园承包合同案 (122)

—— 裁判焦点 ——

台风、霜冻是属于不可抗力还是正常的经营风险？由此造成的承包标的物的丢失，其风险责任由谁承担？

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 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

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相关法条：本法第48—50条】

第四条 【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五条 【承包权的主体及承包权的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相关法条：本法第53条；《民法通则》第27—29条】

● **案例1：同安县洪塘镇郭山村村民委员会诉郭本等解除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见第59页）

第六条 【男女平等】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土地资源的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第九条 【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保护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一条 【管理的指导部门和管理部门】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发包主体】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相关法条：《民法通则》第74条；《土地管理法》第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25条；《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9条】

► 案例2：李文奎诉青海省乐都县洪水乡双二村村民委员会承包荒山合同案（见第63页）

► 案例3：昆明呈贡县洛羊镇大洛羊村民委员会诉张玉珍承包

合同案（见第 72 页）

第十三条 【发包方的权利】 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二）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发包方的义务】 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二）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四）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相关法条：本法第 54 条】

▶ 案例 4：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刁沟村一组与张全明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见第 80 页）

第十五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的资格】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0—32、34 条】

▶ 案例 5：李宗岑诉李学开等确认承包经营权案（见第 83 页）

第十六条 【承包方的权利】 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13条】

第十七条 【承包方的义务】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 （一）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二）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相关法条：本法第60条；《民法通则》第11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28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八条 【土地承包的原则】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
- （二）民主协商，公平合理；
- （三）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 （四）承包程序合法。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的程序】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 （二）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
- （三）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
- （四）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 （五）签订承包合同。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承包期限】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

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的内容】 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 (二) 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 (三) 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 承包土地的用途；
- (五)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违约责任。

【相关法条：本法第5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10、22—24、29、33条】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的生效】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相关法条：本法第55条】

第二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的颁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相关法条：《土地管理法》第11—13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2—13、15—29条】

第二十四条 【承包合同的稳定性】 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之禁止】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交收】 承包期内，发包方